

# 羅東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三體育班畢業標準說明

112.11.15

一、依據法規：「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7 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說明。

二、畢業標準：

(一) 修業期間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 普通高級中學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且必/選修及格學分數須符合比例始得畢業，包括：

1. 一般科目學分：部定必修及一般科目均須修習，至少須 80%及格。

2. 必修專業科目學分：部定必修體育專業科目均須修習，至少須 85%及格。

3. 選修科目學分：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 70%及格。

(三) 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 120 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項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三、有需要的同學可至羅高首頁下載電子檔或自行列印。

※可至羅高首頁搜尋”畢業標準”下載或列印高三畢業標準說明電子檔

**重要訊息，請公告於教室佈告欄，供同學參考**

另外提醒：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五條「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請同學務必留意自身曠課事假情形，以免學期成績零分!!